

長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80927 所務會議通過

1090909 所務會議通過

1100319 所務會議通過

1100915 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修課及學分規定(依本所必選修科目表規定)

一、學分：

(一)、至少應修畢學分 2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為醫學工程概論(1)(2)、生醫工程實驗、臨床工程概論、科技英文寫作(1)(2)、學報討論(在學期間必修四學期共四學分)。

另須於本所開設專業領域課程中，至少單一領域選修兩門。

(二)、碩士班選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 30 學分(含碩士班所修學分)。

(三)、碩士班已修畢課程之學分不列入 26 學分內計算。

二、課程學分抵免：

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就讀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第三週至第二週一次辦理完畢。施行細則依據「長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英文能力：

須於畢業前通過長庚大學工學院博士生英語門檻。施行細則依據「長庚大學工學院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能力檢測實施方案」辦理。

第二條 課程

一、僅牙、醫學系畢業學生或研究所已修畢「臨床工程概論」者，可申請免修「臨床工程概論」。

二、「醫學工程概論」、「生醫工程實驗」及「臨床工程概論」研究所已修畢課程者得申請免修。

三、欲申請前兩項所列免修相關課程，新生須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二款規定提出申請(課程免修申請書，附件一)，經核可得免修，但總課程學分仍須修足 26 學分。

四、外籍生必修課程之「學報討論」，可以選讀工學院博士班開設之「學報討論」(英語授課)替代。

五、外籍生修習工學院外系所英語授課專業領域課程，可予以承認為畢業學分數，但以畢業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及【學報討論】)之 50%為上限。所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課委會審查通過方得承認為畢業學分。本方案僅適用於經由外籍生管道入學之博士班外籍生。

六、可列入畢業學分之科目以本校醫學院及工學院開設之研究所課程(不含碩士班及學碩合開課程)為原則。

第三條 指導教授選定

- 一、 主要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或合聘之長庚大學專任教師。
- 二、 新生入學前必須選定主要指導教授並至遲於開學日前一週「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
- 三、 於本校註冊就讀期間，因故需變更主要指導教授或新增/變更共同指導教授，依本所「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作業要點」申請。

第四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包含筆試與口試兩部分，均須於規定時限內完成。資格考核注意事項及施行細則，參照「長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附件二）」辦理。

第五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規定

- 一、 申請者須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且已完成本辦法第一條學分相關規定。
- 二、 每年3月、10月底前填妥「醫工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格審查申請單，附件三」，並檢附成績單、論文著作全文、其他佐證等相關資料，經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簽名後向本所申請學位考試申請，經學術暨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可進行申請學位考試。
- 三、 上款之「論文著作」係指博士研究生於本學位就讀期間(逕讀生為碩、博在學期間)所發表著作，同時著作內容須與主要指導教授研究主題相關。
- 四、 研究成果積分列計準則
 - (一) 至少12點(含)以上，始可申請學位考試。論文發表指導教授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一，並以本所為第一單位為論文發表單位。指導教授除外，排名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可計該篇論文100%的點數；排名第二作者可計50%的點數；排名第三作者可計25%的點數；排名第四作者以後者不計點數。
 - (二) 至少需發表SCI期刊論文一篇，且為單一第一作者。
 - (三) 計點方式
 1. SCI期刊論文(以發表當年或申請審查時JCR資料為依據)為4點，但須屬Full paper與Communication等Original article型式；Case report與Letter不予認列
 2. EI期刊論文為3點。總計點數中EI部份最高計點為3點。
 3. 國內外專利，其中發明專利為4點；新型專利為2點；新式樣專

利為 1 點。總計點數中專利部份最高計點為 4 點。

4. 會議論文 (Conference Papers)，其中國際研討會論文(限英文)為 2；國內研討會論文(限英文)為 1 點。且會議論文需為以英文發表。總計點數中會議論文部份最高計點為 4 點。

(四) 兩篇 (或以上) 重疊性高 (由學術委員會審查) 之論文以較高之點數計次。

(五) 畢業時至少需要發表 SCI 期刊論文一篇，且為單一第一作者。

第六條 學位考試

一、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先通過前項所訂學位考試資格審查。

二、 學位考試依「長庚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規定。

第七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一

長庚大學 工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學年度第 學期課程免修申請書

施行細則依據「長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一、申請免修課程者須檢附原修課/開課學校正式核發之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乙份，送本所課委會審查。
- 二、其他相關規定悉依本所博士班修業規定辦理。
- 三、擬申請免修課程成績需為 70 分(含)以上方可提出申請。

長庚大學 工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學年度第 學期課程免修申請書

姓名：	班級：_____士班_____年級	電話：
	學號：	

原修課學校：大學部_____系

_____研究所_____士班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擬免修之課程	學分數	任課教師 審核意見及簽名欄	課委會審 核結果

課委會主席：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 核 意 見	所 長 簽 章
經本所 學年度第 次課委會通過	年 月 日
同意免修課程共計 科 學分	

附件二

長庚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 一、為考核博士班研究生之學養知識與能力，依據本所博士班修業規定及本校、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班學生需於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包含筆試與口試兩部份。
- 三、筆試
 - (一) 須於入學後 7 學期內完成；不包含休學期間。
 - (二) 考試科目規定
 1. 醫工概論。若於本所修習「醫工概論(1)」及「醫工概論(2)」兩科成績，均達該學期修課人數 30%以內(含)可申請抵考。
 2. 大學非理工學系畢業者需選考「工程數學」；大學為理工學系畢業者需選考「生理學概論」。但若於本所修習上述兩課程成績達該學期修課人數 30%以內(含)可申請抵考。
 - (三) 筆試於每學期舉行一次，於開學第三週結束前提出申請，並於第九週進行考試。考試日期屆時由本所公告。
 - (四) 各科考試成績及格分數以考科命題教師評定。未達及格分數的 30%者，次學期不得申請選考該科。
 - (五) 上述考科抵免課程如當年度修課人數小於(含)5 人者，則由該課程負責教師評定可抵免資格考通過之標準。
 - (六) 於就讀本所博士班前(含)兩年，修習本所開設上列第 1 款及第 2 款課程，且成績達該年度修課人數 30%以內(含)可申請抵考。
- 四、口試(須於入學後 6 學期內完成，若期間更換指導教授者，資格口試須於入學後 8 學期內完成，不包含休學期間)。
 - (一) 以該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論文研究計劃為範圍。
 - (二) 口試委員以六人為原則(含指導教授，副教授含以上)，由指導教授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研究計劃有專門研究，並具備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向所長推薦，由所長遴聘組成之。
- 五、未能於七學期內完成資格考核筆試者，得以一篇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SCI 論文抵考一科。折抵筆試考科論文不得重複列入畢業論文點數計算。
- 六、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筆試考科申請表

申請學期：_____學年_____學期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姓名	學號	入學後 第幾年	備註

休學：無；有，自_____學年_____學期起至_____學年_____學期止，共_____學年_____學期。

本次選考科目：

	考試科目名稱	前學期資格考時間/成績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考試時間/成績 (_____學年 _____學期，成績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考試時間/成績 (_____學年 _____學期，成績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考試時間/成績 (_____學年 _____學期，成績 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研究生學術委員會主席簽名：_____

附件三

長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格審查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XXX 學號： DXXXXXXXX

連絡電話：(手機) _____ (實驗室分機) _____

以下資料皆屬實，確認無誤，學生簽名：： _____

指導教授(含共指)簽名： _____

論文題目：(中)xxx

(英)xxx

一、資格審查：

修課資料表(畢業學分)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選	XXX	X	XX	必	XXX	X	XX
選	XXX	X	XX	必	XXX	X	XX
選	XXX	X	XX				
選	XXX	X	XX				
英文能力檢核(94入學起實施)							
英文能力檢測項目		檢定日期			檢測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BT 托福或舊制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PBT 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檢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測驗 (TOEIC) <input type="checkbox"/> IELTS(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nput type="checkbox"/> FLPT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英文能力檢測達兩次，參加『進階英文寫作』課程							

備註：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是 否 符合畢業規定 研究生學術委員會主席簽名 _____

二、資格考試審查：

申請抵考			
抵考科目	修課學期		課程負責老師簽名
	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	學期	
資格考試(筆試)			
考試科目	通過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	學期	

是 否 符合畢業規定 研究生學術委員會主席簽名_____

三、研究計畫口試審查：

研究計畫口試					
題目	(中)xxx				
	(英)xxx				
口試召集人	xxx	通過時間	xx/xx/xx	平均成績	xx
口試委員	Xxx、Xxx、Xxx、Xxx、Xxx				

是 否 符合畢業規定 研究生學術委員會主席簽名_____

四、研究成果點數認定：

(一)期刊論文(請檢附期刊論文及 IF 查詢畫面等佐證資料)

*依長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所博士學位論文發表審查要點規定。

編號	論文名稱及刊物名稱 <small>(需詳述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卷期和刊登日期，未刊登者請附接受函)</small>	著作類別	作者排名	點數	核定點數 <small>(主席填寫)</small>
1					
2					
3					
4					
5					
6					
合計					

(二)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發明人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限	核定點數 (主席填寫)
合計						

【請檢附專利證書影本】

(三)會議論文

編號	名稱	會議名稱 日期/地點	作者 排名	核定點數 (主席填寫)
合計				

【檢附會議論文、會議手冊封面及議程】

核定總點數：_____ (研究生學術委員會主席填寫)

是 否 符合畢業規定 研究生學術委員會主席簽名_____

 是 否 符合博士學位考試資格

研究生學術委員會主席簽名：_____

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委員簽名：

所長簽名：_____

審查通過日期： 年 月 日